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1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學習成效，並協調教學單位落實各項教學措施，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核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
 - 二、 審議其他與教學品保有關之事項。
 - 三、 審核各教學單位核心能力品保相關作業及成果。
 - 四、 審議執行教學品保作業優異敘獎。
- 第3條 本會委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主任、各院院長、各學系、所、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及進修推廣處主任。
 - 二、 選任委員 3 至 4 人：由教務長就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或教師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 1 年，得連任。
- 第4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 第5條 本會於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
- 第6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7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成員由教務長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 第8條 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檢核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保作業之流程及執行成果。
-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